

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.01.17 校務會議修訂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- (二)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教體字第 1090069331 號
- (三) 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民小學 109 年 9 月 9 日校務會議通過、113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。

二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並養成學生時時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- (一) 校服為印有龍壽校名之黃色上衣、藍紫色褲子（長短袖衣褲）；二者合稱校服。
- (二) 校服上衣需縫上班級號碼牌，車縫位置為上衣左胸前。
- (三) 不限定便服日，開放導師融入班級經營。如遇全校性活動及重要典禮時，需穿著校服或指定服裝。
- (四) 季節交替時，學生得視需要穿著長短校服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。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（棒球裝）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。
- (五) 揚琴隊與跆拳道社團學生因其他因素，必須於部分時段與原屬班級學生著不同服裝上課或活動時，經相關教師同意後得於該活動時間換穿其他服裝。
- (六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穿適合活動之運動鞋；無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- (七) 若因個人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穿著校服，得向導師報告，作個別處理。穿著之服裝，亦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
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五、學生服裝儀容管理之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經濟上等之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選擇。

(二)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並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等正向管教。

(三) 本校教師不得因學生違反服裝儀容規定，據以處罰學生。

(四) 本校設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負責服裝儀容相關事宜之審議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

(五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學務組長： 輔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教導主任： 總務主任：

桃園市龜山區龍壽國小 112 學年度

服裝儀容管理委員會議簽到表

時間：113 年 01 月 17 日（三）14 時 30 分

地點：校長室

職 稱	人 員	姓 名	簽到欄
主任委員	校長	張雅筑	張雅筑
副主任委員	家長代表- 家長會長	劉孟妮	劉孟妮
執行秘書	代理輔導主任	王正宏	王正宏
委員	行政代表- 教導主任	郭佩君	郭佩君
委員	行政代表- 學務組長	張珈瑞	張珈瑞
委員	教師代表-導師	陳慧玲	陳慧玲
委員	教師代表-導師	廖蕙如	廖蕙如
委員	教師代表-導師	傅翊宏	傅翊宏
委員	教師代表-導師	林珮璇	林珮璇
委員	教師代表-導師	楊增仙	楊增仙
委員	教師代表-導師	石婉玲	石婉玲
列席	學生代表	薛靖穎	薛靖穎

（本次討論 112 學年服裝儀容管理修改規定事宜）

